

招标公告

东方电气卡若区 50MW 光热+200MW 风电+200MW 光伏项目可研报告、 地形图测绘及地勘初勘编制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方电气卡若区 50MW 光热+200MW 风电+200MW 光伏项目可研报告、地形图测绘及地勘初勘编制服务已由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DFDQ-2504XZ-F001

2.2 项目名称：东方电气卡若区 50MW 光热+200MW 风电+200MW 光伏项目可研报告、地形图测绘及地勘初勘编制服务

2.3 建设地点：昌都市卡若区

2.4 建设规模：项目拟新建 50MW 光热+200MW 光伏+200MW 风电项目。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1 座 110kV 光热升压站。110kV 光热升压站以 1 回 110kV 送出线路接入新建 220kV 升压站 110kV 侧；新建 220kV 升压站以一回 220kV 线路接入澜沧江 550kV 变电站（暂定）220kV 侧。

2.5 服务期限：不晚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完成三项报告编制

政府审批需求的变化等原因导致工期发生变化的，最终执行时间按实际情况调整

2.6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统筹考虑昌都市及卡若区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清洁能源大规模发展，结合当地电网实际消纳情况，编制完成东方电气卡若区 50MW 光热+200MW 风电+200MW 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政府要求完成第三方专家评审工作。

（2）可行性研究范围：风、光资源分析、设备选型、微观选址、确定布置方案、升压站选址、初步地质勘测；可研深度包括开展风机基础、箱变、风场道路、集电线路、升压站、光热系统等设计；对项目进行投资概算分析及财务评价、提供 EPC 招标用工程量清单。

（3）勘测范围：进行招标范围内（含风电场区、光伏场区、光热场区、升压站、集电线路及道路等）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地质测绘、勘探、物探、取样、试验、分析、评估等，并编制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开展可研阶段地形测绘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并编制地形图成果（风电比例尺：1:2000；光伏光热 1:500）

（4）其他支撑性文件编制（包括成套项目可研、核准支撑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具有履约能力和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财务要求: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 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3 企业资质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 同时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4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须具有以下全部业绩:

- (1) 至少 5 个已完成的 10 万千瓦及以上风电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
- (2) 至少 5 个已完成的 10 万千瓦及以上光伏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
- (3) 至少 1 个已完成的 5 万千瓦及以上光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
- (4) 至少 1 个已完成的 10 万千瓦以上风电项目的勘察业绩。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签字盖章页。若合同中无法体现装机容量的, 可在业绩表中描述, 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5 人员资质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8 注意事项:

3.8.1 以上资质要求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8.2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8.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 除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 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 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 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2025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www.cdt-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 (www.cdt-ec.com), 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 《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咨询电话: 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 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 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 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 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 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 请拨打 400-888-6262, 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 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 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 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 20 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 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81 号中电大厦 2 楼

邮编：610021

联系人：高飞

电话：028-85560322

电子邮件：gaofeil@cweme.com .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部

联系电话：0838-2689001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cgts@cweme.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